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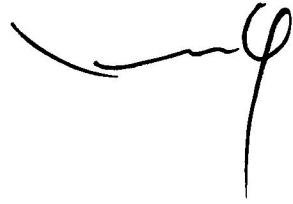
航天动力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生等 23 名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铁股份”）股东合计持有的瑞铁股份 4,000 万股的股份，占瑞铁股份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71.4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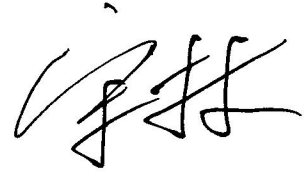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